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

議程第4(b)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2018年6月26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的措施

2. 食物業牌照設有暫准牌照制度，當牌照的處所經專業人士核實已符合基本安全規定後，便可取得有效期為六個月的暫准牌照開始營業，其間申請人須完成遵辦所有發牌要求，才會獲發正式牌照繼續營業。為利便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¹檢討了牌照申請程序，建議推出下列措施 -

- (a) 鑑於大部分牌照申請人會委託承辦商/代理人處理申請事宜，為了讓申請人更直接清楚其申請進度，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採取適切行動，食環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如信件、電郵、SMS短訊)向申請人發放相關的資料；
- (b) 食環署會盡量安排個案經理在處所獲發暫准食肆牌照的一個月內進行視察；指出仍未符合正式牌照發牌要求的地方，以便申請人能及早遵辦；
- (c) 部門更新了處理修訂圖則的轉介準則，從而簡化處理程序；另外，若修訂圖則沒有涉及重大結構或逃生途徑改動，申請人可以選擇聘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有關修訂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而無須經屋宇署/獨立審查組處理；
- (d) 食環署會透過電郵為申請人提供載有該署電腦系統內相關申請資料(如申請人姓名、處所地址等)的指定表格，以減少因填寫表格錯誤而需要重新遞交；以及
- (e) 部門加強宣傳教育牌照申請的良好做法，供申請人參考。

¹ 獨立審查組直接隸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就屬於房屋委員會的現存物業和已拆售的物業的處所，向食環署提供有關牌照申請上樓宇安全的意見。

加快處理食物業處所更改圖則申請的措施

3. 根據食物業規例，食物業牌照持牌人若要對有關處所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而該工程會令處所與獲政府批准的圖則不符，必須在展開工程前取得食環署署長的批准。為加快處理食物業處所更改圖則的申請，讓營運者可早日進行有關工程以配合業務運作，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檢討了現行更改圖則的制度及處理申請的程序，建議了下列的優化措施 –

- (a) 部門擴大了無須預先取得發牌當局批准而可增減或改變位置的器具/家具項目清單，讓業界在處所的佈置有更大彈性；
- (b) 部門修訂了處理更改圖則的轉介準則，以簡化轉介流程；
- (c) 就不涉及重大結構或逃生途徑改動的之更改圖則申請，牌照持有人可以選擇聘用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其計劃進行的工程是否符合樓宇安全規定；以及
- (d) 對於長期未能完成的更改或增建工程，而牌照持有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食環署會撤銷其改則申請個案。

4. 以上各項關於正式牌照及更改圖則之措施的執行細節正在敲定中，預計在2018年底至2019年底逐一推出。

5. 工作小組感謝相關部門的協作，回應業界的關注，悉力利便營商。

未來路向

6.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18年10月